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80港元認購1,228,607,685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惟須滿足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動議**在發行 及繳足後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 等地位;及**動議**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 授權或其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 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 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 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金先生。